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宜櫻
電話：08-7320415#3925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22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2104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調查表

(4446486_11210496800_1_4446486_11210496800_2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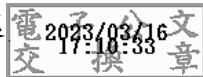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調查表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112年3月31日前填復調查表予本府客家事務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公教人員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能力，爰請協助填寫調查表（詳附件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